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杜鵬先生(「杜先生」)因計劃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述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議決提名毛偉勇先生(「毛先生」)為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毛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毛偉勇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杉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新零售部門總經理。毛先生自2004年加入寧波杉杉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男裝的公司），先後擔任策劃部門策劃師及銷售部門之部門經理，負責市場發展及銷售管理。自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期間，毛先生出任寧波杉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銷售童裝業務）之合夥人。自2013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毛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電子商務部門之部門主管，負責電子商務部門的整體業務運營。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毛先生出任寧波暖窩寵物用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20年11月起，毛先生加盟本公司，負責線上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毛先生於2004年7月於浙江經濟貿易學院（現已成建制併入台州職業技術學院）畢業，主修服裝設計與工藝。自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期間，毛先生曾修讀寧波大學的兼讀課程並獲頒授物流管理文憑。

毛先生持有寧波蛋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0%股權，而該公司持有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聯康財」）19%股權，且聯康財持有本公司18%股權。毛先生並沒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具報的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毛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的初步年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期滿結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毛先生有權獲得每年港幣60,000元(稅前)的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另有披露者外，毛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彼於現在及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及沈金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